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或“公司”）拟向刘远征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工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 2、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 3、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财政部批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5、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刘远征、刘双仲、刘艳珍及其一致行动人汇智投资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